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222號

聲 請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代 理 人 歐秀芳

相 對 人 金吉豐人力派遣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賈維鉉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5年度存字第25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即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10年度甲類第7期登錄債券，面額新臺幣壹拾萬元，准予返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 條第1 項第2 款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 條所明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依鈞院民事裁定，提供擔保金，並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提存在案。茲因該擔保金業經相對人同意返還，爰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依本院114年度司裁全字第109號裁定，提供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10年度甲類第7期登錄債券，面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00,000元為擔保，並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5年度存字第25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又相對人已同意聲請人取回前開擔保金等情，有聲請人所提相對人出具之同意書及相對人印鑑證明、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在卷可稽，復經本院調閱前開卷宗審查無誤。從而，本件聲請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2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

04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